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477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鍾詠全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141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鍾詠全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院認定被告鍾詠全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爰審酌被告正值壯年，不思以己身之力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竟竊取他人財物，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所為誠屬不應該；惟念其犯後尚能坦承犯行，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行竊之手段尚屬平和、竊得安全帽之價值，並考量其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於警詢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及被害人董孟昇不願提出告訴之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三、被告所竊得白色全罩式安全帽1頂（含藍芽耳機1個，總價值約新臺幣4,000元），雖屬其犯罪所得，然業經被害人領回等情，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參，足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1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02 本案經檢察官陳麗琇、李翹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04 簡易庭 法 官 楊青豫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07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09 書記官 張明聖

10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1 刑法第320條第1項：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3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4 【附件】

15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6 113年度偵字第11412號

17 被 告 鍾詠全

1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9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鍾詠全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22 3年8月27日20時許，在屏東縣○○市○○街0號大門外廣場
23 (家樂福新屏店)處，徒手竊取董孟昇所有之全罩式白色安全
24 帽1頂（含藍芽耳機1個，總價值新臺幣4,000元），得手後
25 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嗣於同日20時
26 20分許，因形跡可疑而為警攔查，經警當場扣得上開安全
27 帽，始查知上情。

28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鍾詠全於警詢及本署偵訊時均坦承
31 不諱，核與被害人董孟昇於警詢時之指述情節大致相符，並

01 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
02 贓物認領保管單、現場監視器翻拍及本案遭竊物品照片共6
03 張在卷可資佐證，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
04 嫌堪以認定。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至本件被告
06 所竊取之全罩式白色安全帽1頂及藍芽耳機1個，雖為犯罪所
07 得，然業已返還被害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足憑，爰不
08 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予敘明。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此 致

1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9 月 05 日

13 檢 察 官 陳 麗 琇

14 檢 察 官 李 翱 宇